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将碑林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碑林区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遵循《条例》规定，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紧密围绕全年重点工作领域，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做好政策公开、政策解读，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24年，我局聚焦群众关心的医保经办服务、医保待遇等热点问题，主动公开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政策信息，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63条。其中，部门职能及领导信息3条，财政预算决算6条，卫生健康领域政策措施14条，监督检查4条，医疗药耗采购12条，常规医疗服务价格11条，医疗救助13条。同时，积极做好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平台、西安医保12393服务热线的咨询投诉，全年办理回复12345咨询投诉1153件、12393咨询投诉91件，市

医保局转派工单 102 件，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咨询 15 件，信访案件办理回复 3 起，均及时办理完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部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主动公开内容的多样性等还存在一定不足。

2025 年，碑林区医疗保障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高公开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组织开展培训，全面把握政务公开政策法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二是加强主动公开，及时发布医疗救助、慢性病待遇享受、医药服务价格、基金监管等热点民生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三是拓展公开渠道，借助更多的政务新媒体，传递医保好声音，扩大医保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工作接地气有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